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大全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承包方):

乙方(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

称: _____。

1.2工程地

点: _____。

1.3承包范

围: _____。

1.4承包方

式: _____。

2、合同价款

2.1 工程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

2.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法：_____。

2.3 结算方式：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

5、指令和决定

5.1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5.2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如分包人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6.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6.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6.4 承包人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分包人驻工地代表

7.1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7.2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和承包人指令要求施工，遵守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7.3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如有违反，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1 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8.2 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及总工期控制计划，审查并批准分包人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8.3 指导、监督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

8.4 协调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9、分包人工作

9.1 按照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服从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9.2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标准施工，遵守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材料使用及码放符合施工现场规定。凡属分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10.1分包方应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因分包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分包人负责维修，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核定。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有关试验资料并经承包人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分包工程结算时，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所使用材料的原始购料票证。

11、工期延误

误，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承包人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报告。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同意延长总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上予以确认。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情况未影响工期。

11.2 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质量检查与验收

12.1 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2.2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价款与支付

结算资料。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待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后10日内，承包人将扣除分包工程保修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外的分包工程结算款支付给分包人。

14、质量保修

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和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5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16、违约责任

1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___份，由承包人、分包人各执___份。

承包人(甲方)： 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人(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1.2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日期：_____

1.3 质量等级：_____

1.4 合同价款：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_____

3.2 适用法律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_____

第四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_____

4.2 图纸提供套数：_____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_____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_____

第七条 甲方工作

7.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_____

7.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7.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_____

7.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_____

7.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_____

第八条 乙方工作

8.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_____

8.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_____

8.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_____

8.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_____

8.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_____

8.6 成品保护的要求： _____

8.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_____

8.8 施工场地整卫生的要求： _____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_____

第十条 延期开工: _____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_____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_____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_____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 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_____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_____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_____

第十七条 试车: _____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_____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调整的条件: _____

19.2 调整的方式: _____

第二十条 工程预付款。

20.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

20.2 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

20.3 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

2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

22.3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_____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_____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_____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27.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_____

27.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_____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28.1 结算方式：_____

28.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

28.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

28.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

28.5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

第二十九条 保修。

29.1 保修内容、范围：_____

29.2 保修期限：_____

29.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

29.4 保修金利率：_____

第三十条 争议。

30.1 争议的解决程序：_____

30.2 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第三十一条 违约。

31.1 违约的处理：_____

31.2 违约金的数额：_____

31.3 损失的计算方法： _____

31.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_____

第三十二条 索赔： _____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_____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_____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_____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36.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_____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_____

第三十八条 保险： _____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_____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与终止： _____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_____

41.1 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_____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三

承包方(乙方)：_____

就本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3. 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天

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期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5. 质量等级：_____

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款；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由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仅使用汉语。
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
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2. 社会总监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并将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是否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_____,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7. 会审图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按本协议条款第32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

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 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2. 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

第十条延期开工处理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

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时，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处理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停工责任在甲方时，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又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份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处理

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停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及奖励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 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

期总天数为天，比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定额工期提前天，提前%。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出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及责任

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

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费用的用支付：

2. 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

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或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

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及双方责任分属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

乙方准备试车记录。

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乙方应做准备工作的要求。

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

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时，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

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

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第二十条工程款预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办法

1. 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2. 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或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后，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同志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

发生损坏、丢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的情况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时，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时，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 甲方自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时，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和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处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保修工作的实施中，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

时低扣)。

第三十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

不愿进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的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时，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甲方必须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想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的费用。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问题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

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问题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处。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

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并保证合同的履行。

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问题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

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时，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 保险

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解决办法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从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的撤除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的，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2. 本合同副本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 _____

2. _____

发包方：_____ (章)

承包方：_____ (章)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四

承包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

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

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

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

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 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

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

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

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

乙方准备试车记录。

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

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

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

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

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

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

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25条 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

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

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九章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

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_电话：____

乙方：____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_电话：____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建设地：

3、工程规模、特征：

5、预计施工工作量：

6、完成施工工作量测量方式：

7、质量标准：

第二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本工程批准文件、用地(附红线范围)，以及施工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工程施工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面积布置图、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定于于年月日竣工，总工期为 天。

2、施工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遇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变化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顺延工期。

第四条：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本工程约定包干价方式计费，每平方米固定价为 元，总价预计为元(大写：)，总价款以最终施工测量面积为准结算。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施工任务，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

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技术，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合格的施工成果。

4、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安全和保密规则，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并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致使乙方停工、窝工或延误工期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停工、窝工损失，损失金额按约定总工程款的平均日产值计算。

2、因未满足技术要求，致使施工质量不能合格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工程停建甲方需要解除合同时，乙方尚未进行施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乙方已开始进行施工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发包人未按合同日期拨付工程款，每超过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工程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每迟延一日，应减收工程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持份，乙方持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四川省丹巴县革什扎河吉牛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工程名称：四川省丹巴县革什扎河吉牛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

施工范围：吉牛水电站引水隧洞2#支洞工程的洞室开挖。

二、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45(日历天)

三、承包单价及工作内容

1、本合同工程的承包单价为：隧洞开挖45.00元/m³

2、承包单价范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隧洞开挖：钻机及维修、

火工产品(含炸药、非电雷管、导爆索、导爆管、电雷管等);开挖、人工洞内排险、人工配合清底、爆破后残余火工产品的一般清除回收、洞内钻爆施工用水的排出、距开挖掌子面架设、移除等相关工作内容。

3、本合同承包单价除双方特别约定外，包含了完成上述工2作内容的人工、材料及劳保安全防护用品等费用及与工作内容有关的一切风险及费用。本合同承包单价不论任何原因不作调整。

四、保险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七日内为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全体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购买保险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五、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保证合同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监理签证的整体工程完工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算起，时间为12个月。超挖应控制0.15cm□不能有欠挖现象。

六、合同工作内容循环事件的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施工内容由钻机开钻起至起后15分钟止为一个循环，乙方的单个工作循环时间为4.5个小时。因乙方原因超出单个循环时间外的甲方风、水、电等水消耗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按下式扣除：

七、计量、结算与支付及保留金的返还

2、除地质原因外，本合同工程量计量按图纸设计开挖线计算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审核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因乙方原因超出图纸设计开挖线的超挖，甲方不予以计量结算。其相应发生的回填混凝土或喷混凝土支护工程量按以下单价由甲方予以扣除(素喷混凝土c20□450元/m;挂网喷混凝土c20□430元/m;边墙、顶拱混凝土衬砌c20□305元/m;底板混凝土衬砌c20□205元/m;支洞底板混凝土c15□190元/m)□渣料由甲方指定其他运输班组运至甲方指定的弃渣场，其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给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相应的扣除。由于欠挖而未达到设计开挖线，乙方须二次扩挖至设计开挖线，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开挖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且甲方按下式扣除乙方二次扩挖所使用的风、水、电等消耗：

3、甲方每月28日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审核，并在完成审核后的3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支付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并在不超过56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款的支付。

4、甲方在给乙方的每月进度结算中分别扣留10%的金额作为质量保留金。

5、在本合同工程竣工移交且业主或监理签发竣工移交合同33333

证书后，乙方无安全责任及民工工资、劳资纠纷，并按甲方要求撤离施工现场、恢复临时设施占用场地后，甲方在56个工作日内将所扣留的安全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6、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引水隧洞整体工程完工后一年，自监理单位的整体工程完工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方面的问题，甲方将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扣留的质保金。在保修期内由乙方施工方面的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须在10天内无偿给予处理，

否则甲方有权另安排其他单位处理，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八、材料供应、管理

1、本工程需用的火工材料由甲方代购买、运输(场外)、储存保管。乙方负责场内下车并在甲方的监管下有偿领用。甲方代乙方购买火工材料的费用按下式计算并在乙方的月工程结算中扣除：

甲方应扣乙方使用火工产品的费用(元)=乙方实际领用火工产品的数量(t□m□枚/元)×相应火工产品的市场价+民爆公司配送费(t/元)×采保费(1.05)

2、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由乙方按照施工需要的领用，超出定额及图纸设计部分的用量由乙方承担费用，并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且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用作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及本工程施工内容以外的其它用途。

3、属于本合同乙方范围内承担的材料物资由乙方自行采购、保管。乙方自购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涨价风险，甲方不进行价有效期补偿。

4、甲方在现场自有的生活车辆和材料物资，乙方可采取购买、租用等形式取得使用或拥有的权力，并由双方另行商定。

5、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代乙方所购的材料物资(甲方已付款)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相关内容确定属权后，属于乙方合同范围内的乙方自购材料物资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材料物资由乙方退还给甲方，并在甲方处办理了领用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

6、甲方无偿提供施工循环使用部分外，其他部分由乙方有偿使用，并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九、安全及风险

1、乙方应严格按照《革什扎吉牛水电站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安全保护，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施工安全教育，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的费用。

2、乙方应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做好必须的一切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承包单价中。甲方有权对危及施工安全的部位责令乙方进行处理或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限期内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积极协助并服从甲方对火工产品的管理，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责任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洽商期间，鉴于本合同工程的地域特殊性及其不良的施工外部环境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停工等阻碍，甲方已就所能够了解到的信息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告知。乙方独立的对施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评估。并就甲方所提示的风险对其自身施工组织有相应的安排。基于上述前提条件，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当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发生时，双方应积极协商，将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损失降低到最低。双方尽最大的努力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当有甲方所不能预见的或甲方所无力化解的风险发生并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时，乙方免除甲方的责任。但甲方承诺：甲方可能从主合同处获得的应由乙方获得的风险补偿，由乙方全额获得。

十、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为乙方办理中间进度款支付及完工结算。

2、甲方根据自有营地设施向乙方提供部分房屋的使用，乙方

承担该住房的维护、修缮等;并做好营地乙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生活废弃物回收处理、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等工作。

3、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和指挥,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

4、乙方施工资源配路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根据

施工斡旋和生产需要对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调整或收回,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甲方要求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要求设路标牌。

6、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短期离开现场必须征是甲方的同意。

7、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施工配合

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需乙方配合,如与其其他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相关的留孔、补洞、预埋、修补、运输等以及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此类的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甲方承包单价中,也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总日历工作天数)内,其相互配合对工作期限的影响不作顺延。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具有排他性,在未得到对方允许前,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协议的部份或全部内容。

2、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上签名并盖章后合同生效。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完工并验收移交，质保期满，工程款支付完毕，且协议双方均未遗留按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中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未达成书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 乙方：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月 日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发包方拟实施 流水电站工程总承包，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xx年 月 日在 友好协商下，达成协议施工协议，接受承包人以合同价人民币约 亿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作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不缺陷等的投标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项目单价采用《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xx》为计算依据一级一档下浮15%取费计算，材料费采用工程所在地每季度公布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计算，工程完工验收标准按09标准执行验收。

2、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发包方交纳20xx万元作为工程保证金，转入发包方的基本账户双控。招投标程序完成后，在承包方人员、机械进场三日内发包方举行开工典礼，开工三个月后一次性全部解控。如承包方不履行本协议，该工程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由发包方予以没收；如在上述资金双控期间乙方严重违约的，没有解控的工程保证金余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由发包方予以没收。

3、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工程费用按工程总价的0.5%计算

4、本合同自第二条约定的20xx万元保证金双控手续完善之日起生效。

5、结算方式：承包方进场施工三个月后，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报送的价款结算申请书相关资料后七日内完成审核，发包方对承包方完成工程量和价进行核定，该期间发包方无需向承包方支付任何款项。以后双方按每月结算，承包方每月25号申报单月工程量，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报送的相关资料后十日内完成审核，以发包方审核的量和价在七日内承包方支付工程完成量价款的85%，双方按此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方在扣除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将工程全部尾款一个月内支付给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条件成就时或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给承包方。

6、履约保证金：发包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以本合同第二跳约定的承包方进场施工三个月所完成的工程量核定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如该工程款额低于20xx万元的，以完成20xx万元工程量的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7、炸材购买、管理由发包方统一购买保管，承包方在发包方库房领用，费用按市场计算。

8、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方全部责任和义务。

9、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含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未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不得私自停工，不得转包。民工保证金由承包方交纳和承担。

1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招投标程序完善后双方以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文书对本协议进行完善，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2、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叁份(包括正本一份)，承包人执叁份(包括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一、乙方将_____年___月___日购买的_____房屋退还给甲方。

二、乙方和其爱人有义务配合甲方同房地产管理局、及其他部门办理房屋退房的相关手续。

三、因办理退房手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在乙方办理好退房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的首付款_____万元退还给乙方，将购房贷款_____万元退还给_____银行，归还银行利息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偿还。

五、违约金：_____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六、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之前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自本合同的生效而自行失效。

八、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施工范围：_____

4、施工方式：本工程由乙方以_____的形式进行施工

二、工程期限

1、工程有效期限_____天(含法定节假日)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三、工程造价

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 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资料。

(4) 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路图, 和告诉乙方防水层的厚度。

(5) 提供乙方工人现场住宿地点。

2、乙方义务

(1)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六、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在每月____日将下月采购的材料设备以报表形式报发

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七、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期付款，分别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

(2) 甲方在乙方材料、工人进场以后个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进度款。

(3) 甲方在乙方完成隐蔽工程及景观工程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进度款。

(4) 工程验收合格后2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未有异议，双方应在工程结算单上签字，甲方并同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5)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现金支付。

八、维修期限

1、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景观工程、水电工程等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

2、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3个月，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施药、施肥、浇水。养护内如出现植物死亡的(非人为造成的或非自然灾害造成的)，乙方无条件

更换。

3、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景观工程、水电工程等损坏，或植物死亡的，乙方维护后收取成本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建筑工地水电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上营变电站引水工程。
- 2、工程地点：上营村。
- 3、工程主要内容：1500米dn40给水管道安装。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8天，预定20xx年4月2日至20xx年4月10日止。

三、工程承包价及其它

总承包价8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项。

四、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乙方规划、设计、施工所需的相关要求及数据；
- 2、监督工期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配合乙方做好与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
- 2、乙方保证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因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 3、施工过程中，每个单项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打扫施工现场。

五、工程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标准。
- 2、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建设局要求，方为合格工程。
- 3、主要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合格证明，经甲方工程负责人及监理方共同认可，方可进场施工。

六、付款方式

开户行：

账号：

七、工期延误

若甲方原因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则按500元/天罚款。工期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所完成工程量的支付。

八、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后一年。

九、安全施工要求

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甲方及监理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好相关设施和保护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并做好安全预防工作。乙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发生，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法规定标准进行赔偿。若甲方在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未将款项付清给乙方，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双方如发生纠纷，通过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禄丰县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双方二份，

十三、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年 月 日